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瑱瑜
電話：03-8222944
傳真：03-8222605
電子信箱：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120131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hl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ZBHMWV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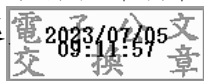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修正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部分規定(含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，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申報義務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2年6月30日法廉字第11205002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填表說明一併建置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，另因未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無英譯之必要。
- 三、附件電子檔亦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/陽光法案/財產申報專區/宣導資料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辦公室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12/07/05



1120008742